



# 生态风纪

## 『风险提示』 这些公务接待行为不能有

违规公务接待带来的是公款大吃大喝、奢靡浪费等现象，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能职责，紧盯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强化日常监督，对该问题坚决查处。让我们一起了解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的几种表现形式。

### 一、无公函或邀请函接待



**案例 1:** 2017 年春节前后，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陈某在无公函的情况下三次违规接待外地客商及家属，还特别准备了高档菜肴，三次费用合计10000 余元。事后陈某安排将接待费用“消化”在单位员工餐费中。2019 年 7 月，该省省委第一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该问题线索，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 二、超人数陪餐

**案例 2:** 2017 年9 月，某县供销联社在接待一行 15 人的调研考察组时，陪餐人员超出规定人数 17 人，实施超标准接待。2018 年 5 月作为此次接待负责人，该社副主任田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财务股股长张某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 三、超标准接待



**案例 3:** 2014年8月20日至21日，某县水务局在接待上级调研检查工作过程中，先后4次在餐厅为客人提供香辣海螺、龙虾、刺身香螺、红烧鱼翅等高档菜肴，每次餐费均在2000元以上，超过公务接待用餐标准，且多次违反规定增加陪同就餐人数，多次接待无公函、事由等。查实后该县对此违纪问题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洪某被责令在电视台作公开道歉检讨；后勤股股长郭某某被诫勉谈话；免去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 四、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接待

**案例 4:** 2017年10月，某县电视台台长马某在接待外省某广播电台有关人员到该县电视台进行业务指导时，于当晚在某娱乐会所安排就餐消费，并用公款报销了相关费用3000余元同时马某还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马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五、利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搞违规吃喝或套取公款用于其他支出



**案例 5:** 2017年至2020年，某县公路大桥管理局多次使用空白公函，以虚列事由和人数的方式，冲销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费用。副局长谭某某负领导责任，办公室主任李某某负直接责任。谭某某、李某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